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

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国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510012322014003	5,198,215.11	3,573,401.39	8,771,616.50	6651009250102009532、6651009992011006、	林炳良、林韦、浙江国基建建设有限公司
2	温岭市燃气有限公司	X667151123020130221 X667151123020130222 x667151123020130460	18,768,790.27	16,979,903.71	35,748,693.98	667151925020120296、66715199920130103、66715199920130185	温岭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大云、林峰、林华、温岭市煤气有限公司
3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66510092302014139 66510092302014150 66510092302014185 66510012302014201 66510012302014200 66510012302014199 66510012302014196	52,424,098.98	39,516,084.15	91,940,183.13	X6651009250102013174、X6651009250102013175、6651009250102014118、6651009992013031、665100999201415002、665100999201415001、665100999201418502、665100999201418501、665100999201420102、665100999201420101、665100999201420001、665100999201420002、665100999201419901、665100999201419902、665100999201419602、665100999201419601	浙江丰德伟业铜材有限公司、浙江方易实业有限公司、戴雪丽、张行政、张波
4	浙江银峰纸业有限公司	XC662200113120232 XC662200113130034 XC662200113130088 XC662200113130087	8,925,326.86	9,117,268.00	18,042,594.86	XC66220099920120084、XC66220099920130010、662200888820110184、XC66220099920130022、662200888820120050	台州狮通汽车有限公司、余继明、阮巧君、阮丹萍、陈华、陈能、阮卜益、杨岩顺
5	浙江艾普瑞橡胶有限公司	xc667335113130117	7,783,142.00	9,389,292.17	17,172,434.17	6673359992013647、6673359992013648、6673359992013649、66733592502013603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汤莲芬、金敏辉、戴均满、王素青、汤七芬
6	台州斯特美鞋业有限公司	667159123020130245 667159123020130252 667159123020130264 667159123020130359 667159123020130447 6671591220201300005	20,471,978.85	12,732,209.25	33,204,188.10	667159925020130271、667159925020130376、667159925020100833、66715999920120104、66715999920130101、66715999920130099、66715999920130100、66715999920100383	台州市海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岭市飞宇电机厂、浙江万嘉鞋业有限公司、季金松、台州斯特美鞋业有限公司、季海红
7	日德电机(浙江)有限公司	X667156123020140058 X667156123020140059 X667156123020140061 X667156123020140062 X667156123020140067 X667156923020140194	53,923,750.00	29,757,699.57	83,681,449.57	667156925020100542、667156925020110038、667156925020140058、667156925020120036、66715699920130186	日德电机(浙江)有限公司、苏桂塘、王莉菊、苏彬、吴慧伟、苏柳
8	浙江蓝梦化妆品有限公司	XC662200113170068、XC662200113170070、XC662200113160086、XC662200113170010	22,063,750.77	5,828,967.50	27,892,718.27	662200888820160028、662200888820130055、662200888820120073、XC66220099920170003、XC66220099920170009、XC66220099920170008、XC66220099920160013、XC66220099920160014、XC66220099920170011、XC66220099920170010、XC662200925020160009、XC662200925020160010、XC662200925020170014、XC662200925020170013、XC662200925020170012、XC662200925020170011、XC662200925020170010	吴炜、张满、朱亚辉、沈洁、朱丽佳、新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标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台州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耀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

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入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

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0年7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90008940	8,000,000.00	167,232.16	绍兴锦绣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燕、张国荣、王英娟、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	1.绍兴锦绣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柯桥锦绣园商贸城9间商铺抵押;2.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平水维多利亚庄园22套独栋别墅抵押。	
		33010120190006545	35,000,000.00	801,977.48			
		33010120190018896	19,500,000.00	372,529.13			
		33010120190025503	48,000,000.00	812,157.49			
		33010120190025836	48,030,000.00	812,665.08			
		33010120190025676	49,400,000.00	613,177.99			
		33010120190025995	25,200,000.00	426,382.69			
		33010120190026133	25,500,000.00	431,458.67			
2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10120190008992	9,940,256.91	199,755.37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燕、张国荣、王英娟	无	
		33010120190009280	9,998,085.40	193,704.93			
3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10877	48,700,000.00	7,955,261.44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葛南尧、葛锦明	1.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天乐路8号的房地产(天乐数码园2#、5#)抵押;2.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嵊州市天乐路38号的工业厂房抵押。	
		33010120170010853	14,591,509.40	2,397,375.70			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葛南尧、葛锦明、钱毅民。
4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10892	26,170,000.00	4,275,603.33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葛南尧、葛锦明	1.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天乐路28号房地产抵押。2.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天乐路8号房地产(天乐数码园2#、5#)余值抵押。3.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天乐路38号的厂房余值抵押。	
		33010120170010894	19,330,000.00	3,158,097.64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10897	10,630,589.88	1,679,855.95			浙江天乐音响有限公司、葛南尧、葛锦明。
5	浙江诸暨升鑫铝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10898	4,000,000.00	653,512.19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葛南尧、葛锦明。	浙江诸暨升鑫铝业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3号厂房	
		33010120170011302	37,000,000.00	4,768,312.71			浙江诸暨升鑫铝业有限公司、俞生军、赵平华
6	浙江中金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9857	800,000.00	777,021.58	诸暨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利忠、周招美	诸暨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诸暨市湑浦镇紫金花园的26套商铺抵押	
		33010120170023720	12,256,000.00	2,713,263.61			
		33010120170023437	10,744,572.07	2,500,296.11			
7	绍兴王子宴会大酒店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40563	5,000,000.00	3,411,979.75	绍兴县兴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袁永华、阮越红	绍兴县兴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金时代广场301-313室的13套商业用房抵押	
		33010120140041300	5,000,000.00	3,422,910.33			
		33010120140041467	5,000,000.00	3,416,204.05			
合计		33010120140041675	4,690,000.00	3,216,163.87			
			508,231,013.66	49,612,587.9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浙金信(转)字2020QT0171号-2),甲方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乙方。甲方与乙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乙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乙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甲方联系电话:0571-86030705

乙方联系电话:13585722354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一《债权转让标的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元)	标的债权利息(元)暂计算至2020年8月31日
借款人:浙江雪强竹木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保证人:陈玉强、郭雪琴。抵押人:安吉县安龙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6471401230201402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X64714012302013019)、陈玉强(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 X64714012302014024)、郭雪琴(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 X64714012302014024)	9000000元	7755421.42元
借款人:浙江雪强竹木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保证人:陈玉强、郭雪琴。抵押人:安吉县安龙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64714012302014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X64714012302013019)、陈玉强(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 X64714012302014025)、郭雪琴(保证合同(自然人))(编号: X64714012302014025)	4430945元	80355788.66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清单中“保证人”与“抵押人”即是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曝辉纤维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曝辉纤维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7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7,426,615.06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327,684.74元,利罚息为人民币17,098,930.32元(之后的利息依据法院判决书计算)。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20日前,上述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	债权利息(单位:元)	担保情况
1	宁波新野禾塑胶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000	3083437.47	保证人为方国荣、沈阿仙、方程;抵押物为宁波新野禾塑胶有限公司名下工业用地
2	慈溪市曝辉纤维有限公司	宁波	35334943.9	10035487.64	保证人为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慈溪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市格格新材料有限公司、慈溪市多多纤维有限公司、慈溪市东辉纤维有限公司、慈溪市凯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高发化纤有限公司、龚再凤、胡鹤鸣、胡科杰;抵押物为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设备;另有慈溪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8套抵债房产
3	宁波健鹰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14992740.84	3980005.21	保证人为宁波汇龙泵业有限公司、宁波四季佳利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佳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寿国、吴琦
合计			60327684.74	17098930.32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

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11月15日10时至2020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85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或其整数倍。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

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邮件地址:yjiang1@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30日